**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福星國小校內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級** | **姓名** | **身份證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性別** | **參賽題目** | **指導老師** | **類別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**組　別** | | **類　別** | **參　　賽　　作　　品　　規　　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 | | 繪 畫 類 |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 **(**約39公分×54公分**)**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
| 書 法 類 | 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 135公分），**一律不得裱裝。**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 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**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**。 |
| 平面設計類 | 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🞨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易鬆脫，邊角銳利易劃傷作品）。 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 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|
|  | 漫 畫 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🞨54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| |
| 水墨畫類 | 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-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 |
| 版畫類 | 1.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 🞨 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 2.版畫作品須 (1) 親自構圖；(2) 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 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 範例： 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 |

**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**

**請於111年9月14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**